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青岛青报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）参加（青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）的（健康教育宣传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健康教育宣传项目（第1包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青岛青报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794.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00.9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……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青岛青报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28日

